

2021 年泉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立式钢琴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1051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泉州市鱼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根据项目编号: SRXCG-2021009 的泉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立式钢琴设备采购项目(包 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合同附件一中标服务一览表、附件二技术参数。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 技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 要求	报价 单位	联系 方式
合同 包 1	1	音乐与舞蹈 学院立式钢 琴设备	1 批	388987	详见合同附件 一、二的中标 服务及技术参 数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具体条款 参见 14 条	泉州市 鱼里文 化传媒 有限公 司	陈宝妮 13559529 926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叁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整</u> , (小写) <u>¥388987.00</u> 。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整(¥388987.00)。
-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 3.3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

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4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4.2 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音舞学院内；

4.3 交付条件：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4.3.1 一次性交付并安装。

4.3.2 整套货物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文本资料：1）、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文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等）。

5.2.2 货物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6.1.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6.1.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1.4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质量及其它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出厂试验报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6.1.5 验收小组：需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

6.1.6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三阶段：

（1）出厂检验：乙方将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发货前应将清单及发货流程发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发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交货，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

（2）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30 天内完成。甲方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最终验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在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 30 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甲方对设备使用与运行、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质量与标准等方面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采购单位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税务发票后，甲方 4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3%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元（小写）¥：1167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乙方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14.2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原理、使用与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14.3 质量期：乙方对所供货物（设备、货物或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 3 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4 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检修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技术人员在 7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与该系统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完成系统更换及指导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

14.5 质量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及终身软件升级、维护；系统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派出技术人员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

15、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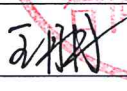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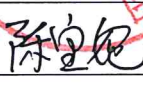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泉州市鱼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经营地址	泉州市九一街贤盛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	李惠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宝妮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3559529926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3505 0165 6007 0000 1075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合同包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1	1	雅马哈立式钢琴	YS2	杭州	20473	19 台	388987.00	
合计：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u>叁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整</u> 。（小写金额）： <u>388987.00 元</u>								



附件二：

技术参数

合同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1	1	立式钢琴	19 台	YS2	杭州	1. 击弦机：铝合金材质总档，运动部件材质以枫木实木为主。 2. 键盘：88 键渐进式击弦机结构键盘云杉木实木制作，键体木材部分无油漆。 3. 白键面/黑键面：采用丙烯酸树脂/酚醛树脂。键皮与实木键体使用无缝粘接技术 4. 弦槌：采用高级羊毛毡，弦槌木芯材采用硬枫木。 5. 弦轴板：采用多层坚硬的色木交错拼接而成，有防潮，防干燥等耐气候变化处理。 6. 止音器：全实木。 7. 优质全框架口字型，真空铸铁板。 8. 音板：云杉实木音板。 9. 琴弦：高级抛光琴弦，音色纯净音准稳定，表面无镀铬涂层。 10. 码桥：纯实木制作，不含合板材料，以粘结方式固定在音板上，正面无螺丝固定。 11. 踏板：实心纯铜踏瓣 3 个，（中间踏板弱音功能）金属连杆式机械机构。 12. 标准音：440≤a1≤447； 13. 规格：151cm*61cm*118cm； 14. 律制：十二平均律； 15. 所有粘连部分全部采用天然环保木胶。 16. 外观：环保无甲醇涂饰，光面黑色。 17. 键近距离为低音 3mm, 中音 2.5mm, 高音 2mm； 18. 琴键左右晃动为 0、1mm； 19. 勺钉在弦槌运动 18mm, 正负 3mm 后有阻力； 20. 键盘保持水平、一致，白键下键深度 10mm 正负 0.4mm, 静止状态时黑键高出白键 12mm, 弹前和弹后键头。 21. 高度一致；键盘灵敏度保持在每秒钟弹奏 7 次以上。 22. 顶杆背档：弹后顶杆与顶杆背档为 2mm。 23. 弦槌倒退距离：低音 15mm、中音 14mm、高音 13mm； 24. 左右踏板间隙 2mm 。 25. 踩左踏板琴键不动。 26. 止音器同步抬起一致。 27. 弹键后止音器抬起，铁丝与背档 2mm； 28. 击弦距离为 45mm-48mm 29. 键盘盖加装缓降器，配琴凳、琴罩。